

编号：03 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

（试行）

公示版

转让指标名称：颗粒物

申请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

确认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9 日

确认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转让指标名称	颗粒物		
申请单位	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		
法人代表	官文哲	联系人	孙静 贾长鑫
联系电话	8688007 3319065	行业代码及类别	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- 国家机构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枣庄市新城区和諧路 568 号		
转让内容	转让指标	现有有偿获得排污权量（吨/年）	申请转让量（吨/年）
	颗粒物	/	20
转让指标来源确认			
指标来源			
滕州市姜屯镇营里新型建材厂年产 5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 项目关停			
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			
山东威能数字机器有限公司高新区厂区关停			

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

根据《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配套文件有关规定，对形成的富余排污权的60%纳入市级政府储备。根据滕州市姜屯镇营里新型建材厂年产5000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空心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报告验收、山东威能数字机器有限公司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及根据33-37,431-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计算的颗粒物排放量），确认从纳入市级储备的颗粒物总量中转让颗粒物20t/a。

